



明律集解附例

ワ 4  
6648  
1



74  
6646  
1

<p>五 卷 之 十 卷 之 十 卷 之 十</p>	<p>五 卷 之 十 卷 之 十 卷 之 十</p>	<p>新 信 出 新 證 齋</p>
--	--	--

<99-1302>

光緒戊申重刊

明律集解附例

脩訂法律館歲

重刻明律序

易繫傳曰變通者趣時者也記曰禮時爲大刑與禮相表裏書曰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其變之所適而權焉必因乎時時之義大矣哉明太祖平武昌卽議律令吳元年命左丞相李善長爲律令總裁官日具條目以上十二月書成凡爲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洪武六年又詔刑部尙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七年二月書成篇目一准於唐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

吳元年定律二百八十五條而此多三條者殆



其後有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所增也  
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三十卷九年又釐正十三條十六年又定詐僞律條二十二年復命翰林官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條例以類附入其篇目以名例冠首而分吏戶禮兵刑工爲六自此始考律書之篇目自李悝造法經六篇蕭何增事律三篇是爲九章之律魏晉以下篇目增多而大綱不越乎此北齊定爲十二篇隋開皇律稍變通之唐宋下迄明初皆遵用其篇目蓋

六部本屬中書故律書未嘗以六部分迨洪武十三年懲胡惟庸亂政罷中書省而政歸六部律目亦因之而改千數百年之律書至是而面目爲之一大變者實時爲之也律之外又有條例洪武初卽有之三十年又命刑官取大誥條目撮要附載於律宏治十三年刑官言法外遺姦列聖因時推廣之而有例例以輔律非以破律也乃中外巧法吏或借便已私律浸格不用於是下尙書白昂等會九卿議增歷年問刑條例經久可行者二百九十七條嘉靖二十九三

十四等年復重修續增萬曆十三年刑部尙書舒化等重定爲三百八十二條附於律文之後此有明代律例隨時增損之大凡也太祖懲元之時法度縱弛刑用重典故明律往往重於唐其大誥諸峻令尤出乎律之外然其初李善長等論歷代之律以漢九章爲宗而唐集其成僉謂今制宜遵唐舊太祖從其言洪武元年又命儒臣六人同刑官講唐律日進二十篇是明律大旨亦本於唐特其中有因時變通者耳至三十年後大誥諸峻令未嘗輕用太孫嘗改定

律七十餘條太祖善之復諭之曰我治亂世刑不得不重汝治平世刑自當輕又嘗諭省臣鞠獄當平恕尙書夏恕嘗引漢法請著律反者夷三族郤其奏不行前之偏於重者因乎時後之由重而漸輕者亦因乎時惠帝諭刑官曰大明律皇祖所親定命朕細閱較前代往往加重蓋刑亂國之典非百世通行之道也朕前所改定皇祖已命施行然罪可矜疑者尙不止此夫律設大法禮順人情齊民以刑不若以禮其諭天下有司務崇禮教赦疑獄此蓋其祖孫一堂討

論所及至嗣位後爲是言以詔天下蓋深得易傳趣  
時之義惜所謂罪可矜疑者未詳爲何條成祖務反  
惠帝之政用刑慘毒後之人亦遂無討論及此者世  
謂明律偏主乎重者固非公論而後之立法者尙以  
重爲宗旨豈得爲知時者哉方今環球各國刑法日  
趨於輕廢除死刑者已若干國其死刑未除之國科  
目亦無多此其故出於講學家之論說者半出於刑  
官之經驗者半亦時爲之也今刑之重者獨中國耳  
以一中國而與環球之國抗其優絀之數不待智者  
而知之矣當此時而講求刑法其亦惟尋繹易傳趣  
時之義乎余謬承修律之

命開館纂輯復奏辦法律學堂方將與講律諸君子參考

古今博稽中外旣廣譯東西各國法律之書復甄錄  
我國舊文若唐律疏議余於庚寅歲曾覆刻孫氏元  
至正本弄其版於館中於宋則刑統訪有天一閣藏  
本遠道傳鈔甫至也於元則重印元史刑法志並假  
武林丁氏所藏元典章鈔本釀資重刻之明律所見  
有嘉靖本隆慶本萬曆本皆舊刊不易得無以應講

學者之蒐討也此本爲桐鄉沈氏所藏刻於萬曆三十  
十八年乃所見明律最後之本假付手民以公諸世  
所願誦是書者尋繹乎變通趣時之義而無惑乎偏  
重之說斯可與知人論世矣歲在光緒戊申夏五月  
歸安沈家本敘

### 御製大明律序

朕有天下倣古爲治明禮以導  
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爲令行之  
已久奈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  
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  
作大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  
避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民不

周知特勅六部都察院官將大  
誥內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  
其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  
去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  
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并律  
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  
犯死罪并徒流遷徙笞杖等刑

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編寫  
成書刊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  
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日



大明律集解附例總目

凡四百六十條  
計三十卷

名例律

卷第一  
計四十七條

吏律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五條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八條

戶律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四條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禮律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兵律

宮衛 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條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廐牧 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

郵驛 卷第十七 計一十八條

刑律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鬪毆 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二十二條

受贓 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詐偽 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二條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襍犯 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大明律集解附例目錄

名例律

共計四十七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祖父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吏律

共計三十三條

職制

計一十五條

目錄

六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員襲廢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目錄

七

信牌

戶律 共計九十五條

戶役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剽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計一十八條

目錄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計二十四條

鈔法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砂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目錄

九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計一十九條

鹽法 一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塵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 共計二十六條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敘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

共計七十五條

宮衛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三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虜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計七條

私越冒渡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 三條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 共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

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

計二十二條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計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斂

私受公侯財物

剋留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詐偽計一十二條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歷日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闖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 共計一十三條

營造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緞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緞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六十條

巡撫浙江等處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高舉發刻

巡按浙江監察御史鄭繼芳

巡按浙江等處監察御史韓浚

巡按浙江等處監察御史張惟任訂正

浙江布政使司左布政使洪啟睿

右布政使吳用先

右叅政蕭近高

右叅政兼僉事王道顯

右叅政兼僉事王在晉

右叅議江灝

右叅議兼僉事魏珩如

浙江按察使司按察使竇子偁

副使畢懋良

副使兼右叅議甯瑞鯉

僉事丁鴻陽全校

附六賊圖

			答		
			二十	一百	
			三十		監守盜
			四十		常人盜竊
			五十		盜
					坐贓
					一貫以下
					一貫至
					二十貫
					三十貫

附圖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一年
		一貫以下	一貫至二貫五百文	五貫	杖六十
		一貫以下	一貫至五貫	二十五貫	杖七十
	一貫以下	二十貫	三十貫	四十貫	杖八十
一貫以下四十貫	五十貫	六十貫	七十貫	八十貫	杖九十
				一百貫	杖一百

流	三年	二年半	二年	一年半	一年
二千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里	五十七貫	五十五貫	五十二貫	五十貫	四十七貫
	四十貫	三十五貫	三十貫	二十五貫	二十貫
	九十貫	八十貫	七十貫	六十貫	五十貫
	五百貫	四百貫	三百貫	二百貫	一百貫

附圖

犯死雜

三千里	絞	斬	
<small>百一杖</small>			
二十五貫		四十貫	
五十五貫	八十貫		
二百三十貫			

例分八

以准皆各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之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例義

字 其 之 及 卽 義 若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眾證明白卽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附納贖例圖

卽	三	二	一	做
二箇半月 折銀七錢五分	二箇月 折銀六錢	一箇半月 折銀四錢五分	一箇月 折銀三錢	工
二石	一石五斗	一石	五斗	運
三千斤折銀三兩一錢五分	二千四百斤折銀二兩五錢三分	一千八百斤折銀一兩九錢九分六釐	二千二百斤折銀二兩六錢六分	運
七千斤	五千六百斤	四千二百斤	二千八百斤	運
三千斤	二千四百斤	一千八百斤	一千二百斤	運
				石
				老疾折錢

附圖

四



五年

折銀十五石  
八兩

六萬斤折三千箇折八千五百一十二萬六萬四千  
銀六十三銀三十九斤折銀十八千斤  
兩

七兩

三百斤

按舊圖流罪止加一等蓋因律文  
三流同為一減也但流罪俱以

大誥減盡唯總徒四年及雜犯遇例  
減去一年者則實徒四年矣難以

止加一等今將做工運灰運輓運  
炭四項照年限改正唯納米一項

奉有軍職立功每年納米十石定  
例相應照舊

附在外納贖諸例圖

無力 有力 稍有力

收贖律鈔贖罪例鈔錢鈔兼收

贖鈔雜犯  
贖金又犯者  
贖金出會  
贖典

依律 照例 納工價

老幼廢疾乘軍職正妻例  
戶婦人折餘應的決之人  
罪交應贖者有力者  
刑部覆都御先將鈔一貫  
在該贖者  
在京常用  
銀鈔故見  
行兼收

舊例

折銀庫

照儀從  
事例

刑部覆都御都御史廷聲  
與例鈔應別納米尤重  
在外錢鈔不  
便故奏行折  
銀見上

今定

折穀倉

每做三月  
折銀三錢

刑部覆都御都御史廷聲  
史朱廷聲奏題照書閣瑤  
每貫折銀一  
分三釐五毫議與天食同  
銀見上

答十

米五斗  
穀一石

三錢

錢六百文折鈔二百五十  
貫折錢七十  
銀七釐毫  
文折銀一錢  
鈔二百貫

雜犯再犯  
答杖決訖  
照前發遣

附圖

六



七十	杖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米一石	米一石	米一石	米一石	米一石	米一石
穀二石	穀二石	穀二石	穀二石	穀二石	穀二石
米一石	米一石	米一石	米一石	米一石	米一石
穀二石	穀二石	穀二石	穀二石	穀二石	穀二石
四錢五分	四錢五分	四錢五分	四錢五分	四錢五分	四錢五分
錢三百貫折	錢三百貫折	錢三百貫折	錢三百貫折	錢三百貫折	錢三百貫折
錢一百四十	錢一百四十	錢一百四十	錢一百四十	錢一百四十	錢一百四十
錢七十文	錢七十文	錢七十文	錢七十文	錢七十文	錢七十文
錢三百貫折	錢三百貫折	錢三百貫折	錢三百貫折	錢三百貫折	錢三百貫折
錢一百四十	錢一百四十	錢一百四十	錢一百四十	錢一百四十	錢一百四十
錢七十文	錢七十文	錢七十文	錢七十文	錢七十文	錢七十文
錢三百貫折	錢三百貫折	錢三百貫折	錢三百貫折	錢三百貫折	錢三百貫折
錢一百四十	錢一百四十	錢一百四十	錢一百四十	錢一百四十	錢一百四十
錢七十文	錢七十文	錢七十文	錢七十文	錢七十文	錢七十文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一年	羣
米八石	米九石	米十石	以下俱	米二十石
穀十六石	穀十八石	穀二十石	軍民	穀四十石
一兩五錢	一兩錢	一兩八錢	連杖總折	五兩四錢
錢四百貫折	錢四百貫折	錢四百貫折	徒杖收折	錢十五貫折
錢三百貫折	錢三百貫折	錢三百貫折	全贖銅錢兼	銀一錢五分
錢二百貫折	錢二百貫折	錢二百貫折	徒杖收折	錢四文半
錢一百貫折	錢一百貫折	錢一百貫折	不准納鈔	錢四文半
錢七十貫折	錢七十貫折	錢七十貫折	誣輕為	錢四文半
錢三十貫折	錢三十貫折	錢三十貫折	重者	錢四文半
錢二十貫折	錢二十貫折	錢二十貫折	贖銅百二十	錢四文半
錢十貫折	錢十貫折	錢十貫折	斤雜犯再犯	錢四文半
錢五貫折	錢五貫折	錢五貫折	贖鈔六貫	錢四文半
錢三貫折	錢三貫折	錢三貫折	贖鈔九貫	錢四文半
錢二貫折	錢二貫折	錢二貫折	贖鈔九貫	錢四文半
錢一貫折	錢一貫折	錢一貫折	贖鈔九貫	錢四文半

附圖

七

年	牽	羸	流	重	重
米三石	米三石	米三石	米三石	米三石	米三石
穀五石	穀六石	穀六石	穀七石	穀七石	穀七石
七兩錢	九兩	十兩錢	十兩錢	十兩錢	十兩錢
錢十八貫	錢三十貫	錢二十四貫	錢三十貫	錢三十貫	錢三十貫
折銀二錢	折銀三錢	折銀三錢	折銀三錢	折銀三錢	折銀三錢
錢十二貫	錢二十五貫	錢十八貫	錢三十貫	錢三十貫	錢三十貫
杖八十連徒	杖九十連徒	杖八十連徒	杖八十連徒	杖八十連徒	杖八十連徒
贖銅百斤	贖銅百斤	贖銅百斤	贖銅百斤	贖銅百斤	贖銅百斤

總徒單	雜犯羸	絞斬	過失殺
米四十石	軍職功有 力納米年滿 復職帶俸		
穀八十石	米五十石		
十四兩錢	二十八兩		
遷徒推二年			
除積贖贖錢 三貫三夏			
千名者實以 服制虛加三 等不折杖			
已徒犯徒 遇例減二年			
誣致死未 決流三千 里不折杖			
再犯收贖鈔 三十六貫			
全誣者流 三千里加 役三年			
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該三十三貫六百文			
銅錢二分該八千四百文給付其家			

附圖

八

# 附收贖鈔圖

十二	十一	答	
		<p>誣輕為重已決全抵剩罪未決徒限內老 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收贖疾收贖</p>	

附圖

九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p>錄</p>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杖
假如告人答三十內止一十實 已決全抵剩二十之罪未決收 贖一貫二百文	假如告人答四十內止一十實 已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決者 收贖一貫八百文	假如告人答五十內止二十實 已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決收 贖一貫八百文	假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實 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收 贖二貫四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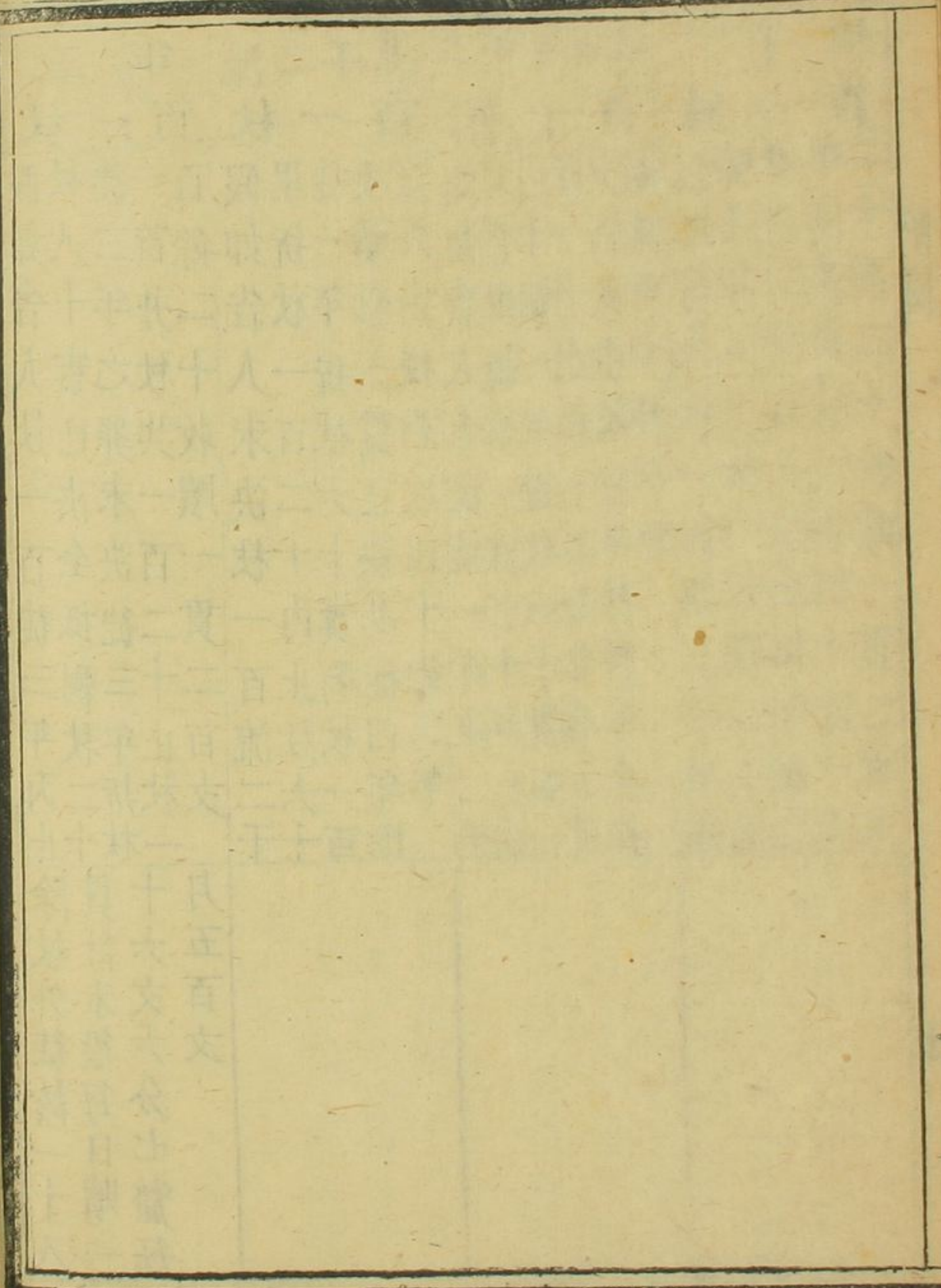
十七	十八	十九	百一
假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實 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收 贖二貫四百文	假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實 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收 贖三貫	假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實 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收 贖三貫	假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實 已決全抵剩六十之罪未決收 贖三貫六百文

附圖



五刑之圖

謂遷離鄉土 一千里之外 圖	五刑 笞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small>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荆杖決打自一至五十為一等加減</small>
	五刑 杖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small>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荆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一等加減</small>
	五刑 徒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small>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前臚抄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一等加減</small>
	三刑 流 杖一百 杖一百里 杖一百里 杖一百里 <small>流者謂人犯罪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還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一等加減</small>
	二刑 死 絞 全身 斬 身首 極者 刑之



# 喪服總圖

		斬衰 三年			
用至		麻布		為之	
用至		麻布		為之	
三年	杖期	不杖期	五月	三月	三年
用稍		麻布		為之	
用		熟布		為之	
用稍		熟布		為之	
用		熟布		為之	
用		熟布		為之	
用		熟布		為之	

圖

吉

# 獄具之圖

管		長三尺		小頭徑一分		大頭徑二分	
杖		長三尺		小頭徑二分		大頭徑三分	
杖		長三尺		小頭徑三分		大頭徑四分	
枷		長一尺		頭闊五寸		長五尺	
杻		厚二寸		六寸鐵		長一尺	
索		以鐵		長丈			
鐐		三斤		共重		連環	

小頭徑受 諸物裝釘 膠漆者 釘應決者 用頭受

如法較勛 毋令勛膠 官降較板 去節目用 為之須削 以小荆條 以天荆條 為之亦須 削去節目 用官降較 板如法較 勛毋令勛 膠漆者 釘應決者 用頭受

訊杖 長三尺 五寸 小頭徑 五分 大頭徑 四分

以乾木為 之死罪重 徒流重二 十斤杖罪 重十五斤 斤長短其 重刻誌其 上

者犯及罪 犯死罪 及婦人 罪以下 罪者用 罪者用 罪者用 罪者用 罪者用 罪者用 罪者用 罪者用

用罪人 犯輕 為之 以鐵 三斤 共重 連環

本		宗		九		族		五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 母承重服斬衰三年		若為曾高祖父母承 重服亦同祖在為祖 母止服杖期		謂祖之同 謂父之伯叔 謂父之再 從兄弟及 謂父之再 從兄弟及 謂父之再 從兄弟及		謂祖之親 謂父之親 謂父之親 謂父之親		謂祖之親 謂父之親 謂父之親 謂父之親	
高祖		曾祖		祖父		父		斬衰	
已		已		已		已		已	
長子 年期		嫡孫 年期		曾孫 年期		玄孫 年期		曾孫 年期	
長子 年期		嫡孫 年期		曾孫 年期		玄孫 年期		曾孫 年期	

服		正		服	
父母		父母		父母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齊衰不杖期	
母三年		身		身	
眾子		眾孫		眾孫	
眾子		眾孫		眾孫	
素服		親遇喪		親遇喪	
素服		親遇喪		親遇喪	

圖

古



妻 為 夫

夫高祖	總	夫高祖	總	夫高祖	總	夫高祖	總
夫曾祖	總	夫曾祖	總	夫曾祖	總	夫曾祖	總
夫祖	總	夫祖	總	夫祖	總	夫祖	總
舅斬衰	即公	舅斬衰	即公	舅斬衰	即公	舅斬衰	即公
妻為夫	斬衰三年	妻為夫	斬衰三年	妻為夫	斬衰三年	妻為夫	斬衰三年
長子	年	長子	年	長子	年	長子	年
孫	功大	孫	功大	孫	功大	孫	功大
曾	總	曾	總	曾	總	曾	總
玄		玄		玄		玄	
總		總		總		總	

族 服 圖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大功	父母	大功	父母	大功	父母	大功
姑三年	齊衰杖期	姑三年	齊衰杖期	姑三年	齊衰杖期	姑三年	齊衰杖期
夫為妻	齊衰杖期	夫為妻	齊衰杖期	夫為妻	齊衰杖期	夫為妻	齊衰杖期
眾子	年	眾子	年	眾子	年	眾子	年
孫婦	總	孫婦	總	孫婦	總	孫婦	總
孫	麻	孫	麻	孫	麻	孫	麻
孫	麻	孫	麻	孫	麻	孫	麻
孫	麻	孫	麻	孫	麻	孫	麻

圖

七

圖之服族長家為妾

家長父母		期	家長		家長眾子		期
年			斬				
正妻		期	三年	家長長子		家長眾子	
年			衰				
為其子		年	期	家長長子		家長眾子	
年							

圖之服降宗本為女嫁出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祖父母		即伯公叔公	父堂兄弟		即父之伯叔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父母		即伯叔姆姆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祖父母		期	已身		即公婆	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祖姊妹		即姑婆	姊妹		即伯叔姆姆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父姊妹		即姑	姊妹		叔叔姆姆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父堂姊妹		即父之伯叔姆姆在室總麻出嫁無服	姊妹		叔叔姆姆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堂姊妹		即同祖伯叔姆姆在室總麻出嫁無服	姊妹		叔叔姆姆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堂姊妹		即同祖伯叔姆姆在室總麻出嫁無服	姊妹		叔叔姆姆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堂姊妹		即同祖伯叔姆姆在室總麻出嫁無服	姊妹		叔叔姆姆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堂姊妹		即同祖伯叔姆姆在室總麻出嫁無服	姊妹		叔叔姆姆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堂姊妹		即同祖伯叔姆姆在室總麻出嫁無服	姊妹		叔叔姆姆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堂姊妹		即同祖伯叔姆姆在室總麻出嫁無服	姊妹		叔叔姆姆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圖

六



三父八母服圖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同居繼父	不同居繼父	嫡母	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期年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無服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三年	三年	三年	謂妾生子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從繼母嫁	繼母	出母	嫁母	謂親母因父
齊衰三月	齊衰杖期	三年	杖期	杖期	謂父有子妾適子齊衰
		三年	齊衰	齊衰	死再嫁他人謂親母
		三年	乳母	庶母	謂妾所生斬衰三年謂妾乳哺者
		三年			即好母總麻
		三年			被父出
		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合別妾撫育者
		三年			稱父之正妻謂父娶後妻

大明律集解名例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子之妻同  
繼母父之後妻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己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即為人後者之所後母也

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庶子之妻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

月制  
嫡孫爲祖父母承重高曾祖承重同  
妻爲夫妾爲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眾子爲庶母嫡子眾子之妻同

庶母父妾之有子者父妾無子不得以母稱矣

子爲嫁母

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爲出母

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夫爲妻

父母在不杖

嫡孫祖在爲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眾子及女在室

及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眾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

父之親兄弟及父親兄弟之妻也

爲己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月帶  
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本宗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  
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眾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玄孫爲高祖父母玄孫女同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九月

祖爲眾孫孫女在室同

服刊

三

祖母為眾孫嫡孫

父母為眾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為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子之妻也姪女

兄弟之女也

妻為夫之祖父母

妻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兄及姑及姊妹在室者既為人後則於本生

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之子也

為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已之親姊妹也

為已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為伯叔祖父母祖之親兄弟

為堂伯叔父母父之堂兄弟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為同堂姊妹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親姊妹

為堂姑之在室者 即父之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妻

祖為嫡孫之婦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 即母之父母

為母之兄弟姊妹 兄弟即舅姊妹即姨

為姊妹之子 即外甥

婦為夫兄弟之孫 即姪 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即姪孫女

婦為夫之姑及夫姊妹 在室出嫁同

婦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總麻三月

祖為眾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 立孫同

祖母為嫡孫眾孫婦

為乳母

為族曾祖父母 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父母 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即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 即父之再從姊妹

為族伯叔祖父母 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從祖姑即

祖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為同堂姊妹之女出嫁者

為姑之子 即父姊妹之子

為舅之子 即母兄弟之子

為兩姨兄弟 即母姊妹之子

為妻之父母

為壻

為外孫男女同 即女之子女

為兄弟孫之妻 即姪孫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子妻 即堂姪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高曾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婦為夫之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 夫之堂姑即夫

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妻 即堂姪婦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孫之妻 即姪孫之妻

婦為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為夫兄弟之曾孫 即曾姪孫 女同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祖父母及從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再從伯叔父母及堂姑出嫁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大明律集解名例終

附真犯雜犯死罪 弘治十年奏定

真犯死罪決不待時

凌遲處死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之祖父母父母已殺者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

父母已殺者罪與子孫同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殺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

採生折割人奴婢毆殺家長者○若故殺家長之期親及外

祖父母者雇工人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附

妻妾故殺夫者  
弟妹故殺兄姊若姪故殺伯叔父母姑及外孫  
故殺外祖父母者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母殺者

斬罪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

謀反大逆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  
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  
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  
謀反大逆知情故縱隱藏者  
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逃避山澤拒敵官兵者

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饗薦玉帛之屬者

盜  
制書及起馬御寶  
聖旨起船符驗者

乘輿服御物

強盜得財者不分首從  
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強盜不分首從  
強盜窩主造意分贓者○若共謀者行而不分  
贓及分贓而不行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  
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  
官已殺者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已行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  
父母已行者○若總麻以上親已殺者罪與

付

二

子孫同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從者  
 採生折割人爲從者○若已行而未會傷人者  
 造畜蠱毒殺人及教令者  
 造魘魅符書呪詛殺人者  
 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  
 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死者  
 毆受業師死者  
 奴婢毆家長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死者  
 妻妾毆夫死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死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  
 祖父母死者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上尊長死者與夫毆同

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姦小功以上親強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從父姊妹母  
 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強者  
 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  
 及與和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

絞罪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謀叛知情故縱隱藏者○若謀而未行爲首者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  
 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  
 官已傷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傷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毆夫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篤疾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祖

父母刃傷及折肢瞎一目者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之祖父母父母

誣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

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及與和者

真犯死罪秋後處決

斬罪

凡官員大臣專擅選用者

大臣親戚非奉

特旨除授官職者

文官非有大功勳所司朦朧奏請封公侯爵者

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

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

犯罪該死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

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

官主使出入人罪者

諸衙門官吏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

泄事情夤緣作弊符同奏啟者

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政

者

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安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棄毀

制書及起馬御寶

聖旨起船符驗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奏事及當該官吏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

朧奏准施行者

寸

四

聞知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叛逆賊徒機密大

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

增減官文書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

漏使印信因而失誤軍機者

販私鹽拒捕者

儀禮司將應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即引見者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奏

聞各衙門但有阻當者

太廟太社及宮殿射箭放彈投擲磚石傷人者

在京被極刑家屬并經斷人朦朧充當近侍及

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者○當該官司聽

文武官內官厨子校尉牌面偽造者

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

竄者

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

聞因而失誤軍機者

聞及邊將取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即奏

軍器糧草臨敵缺乏及承調遣不依期策應告

報軍期違限因失誤軍機者

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三日不至者

邊將不固守及守備不設因而失陷城寨者

與賊臨境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

損軍者

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為首者

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

守禦官激變良民失陷城池者

牧民官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軍器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軍器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軍器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軍器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軍器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軍器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付

五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致死者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及境外姦細入境內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泄事情者

實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者

出使馳驛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調遣軍馬及報軍務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驛

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

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竊盜拒捕及殺傷人者○因盜而姦者

劫囚者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

眾打奪因而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

白晝搶奪傷人者○因失火行船遭風搶奪傷

人者

畧誘畧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卑幼發尊長墳塚開棺槨見屍者○若棄屍賣

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

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

謀殺人造意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夫

用毒藥殺人者

故殺者餘條以故殺論者依此

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致死及因

事故用藥殺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死者

寸

六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至死者  
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死

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死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者

奴婢毆良人死者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

奴婢毆家長之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妾毆正妻死者

毆妻之父母死者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姊

尊屬死者  
妻妾毆夫之總麻尊長至死者

毆繼父至死者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以致聚眾攻

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

詐為

制書及增減者

詐傳

詔旨者

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

旨追問者

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

引者  
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

詐假官假與人官者

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

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訪事務扇惑人民者

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

者

姦總麻親及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

妹強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強者

附

七

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  
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妻妾強者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因而盜取財  
物者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  
物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罪囚反獄在逃者  
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  
人為家長者

絞罪

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配與子孫弟  
姪家人者

背夫逃走因而改嫁者  
稅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提調部糧官吏  
以私債強奪人妻妾子女因而姦占婦女者

師巫假降邪神  
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扇惑人民為首者

擅入  
御膳所及御在所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  
宮殿門內者

從  
車駕行而逃百戶以上

在  
宮殿內營造至申時分照數點出其不出者  
至夜持仗入  
殿門者

內使私將兵器入  
宮殿門內者

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甄石者

皇城者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文武官內官厨子校尉牌面詐帶朝參及在外

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

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者○或被賊拘執至

三名者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

軍人在逃三犯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致折傷以上者

越度沿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盜各衙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傷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

眾打奪因而傷人者○殺人及聚至十人下

手致命者○率領家人隨行打奪家人亦曾

傷人者

竊盜三犯○拘摸罪同○軍人為盜三犯

畧誘畧賣良人因而傷人者

發塚開棺擲見屍者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

內薰狐狸燒屍者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若傷而不死造意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傷者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

鬪毆殺人者餘條以鬪毆論者依此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者

以他物置人耳鼻并孔竅中及屏去人服食至

死者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之篤疾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

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折傷者○若毆六品以下長

官佐貳官首領官篤疾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篤疾者

以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

奴婢毆良人至篤疾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若死及故殺者

故殺總麻小功親奴婢者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

祖父母者

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折

傷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殺雇工人者

妾毆正妻至篤疾者

夫毆妻至死者

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姊

尊屬至篤疾者

尊長毆卑幼總麻小功大功至死者○故殺同

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妻毆卑屬至死者

故殺夫之兄弟子者

尊長毆卑幼之婦妾至死者

毆妻前夫之子至死者

奴婢罵家長者

投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詐為

制書及增減未施行者

詐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

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千戶所文書套

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

付

詐傳

皇后懿旨

皇太子親王令旨者

私鑄銅錢者○匠人罪同

強姦者○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者

姦親屬妾強者○誣告人死罪所誣之人已決

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若妻者

失火延燒

宗廟及宮闕者

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因而致死者

獄卒凌虐罪囚尅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者

### 雜犯死罪

### 斬罪

內府承運庫交割餘剩之物朦朧擅將出外者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

內府財物者

盜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四十貫餘條以監守自盜論者依此

### 絞罪

軍官犯罪不請

旨上議當該官吏

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者

衝入儀仗內訴事不實者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逃

軍買求者

付

七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八十貫餘條以常人盜官物論者依此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開棺槨見屍者  
官吏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一百二十貫餘條以枉法論者依此

邊遠充軍

官員乞養子詐冒承襲者○他人教令者○官知而聽行者  
詐稱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  
寺觀庵院不許私自剏建增置違者  
皇城門內者○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

車駕行而逃者  
內使私將兵器進入

皇城門內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摻檢者

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

將帥擅調軍馬及所擅發與者

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上司及隣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

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

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

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

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為從者

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再犯小旗

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

軍人關給軍器私賣者

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本管官吏容隱不舉及虛作逃亡報官者

付

三

軍官軍人聽從公侯役使及不出征時輒於公  
侯門首伺立者  
從征守禦官軍人在逃再犯者○在京各衛各  
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再犯  
各處守禦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者○逃  
軍買求者○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  
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者  
內外各衛指揮千百戶鎮撫總小旗不得接受  
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  
受者

### 充軍

軍官有犯私罪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  
衛  
軍官軍人犯罪該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  
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餘丁抵數  
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

聞選用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缺具本奏  
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  
罷職役

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

內使出入不服謄檢者

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收籍

正身依舊各充軍

邊將私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

軍人出征獲到馬匹軍官賣者

軍官私賣軍器者

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出百里之

外買賣或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空歇軍

役罪止者○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本

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故縱不舉

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百戶總小旗知

而不首告者

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再

犯在京各衛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三犯

付

三

知情窩藏者○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

在京各衛軍人在逃初犯者

不行用心鈐東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

軍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以逃軍論

起發充軍囚徒中途在逃押解人長押官故縱

者應充軍囚徒斷決後限外無故稽留不送因而

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

附眞犯死罪充軍爲民例

萬曆十三年奏定并新續題

凌遲處死

一萬曆十六年正月內題奉

欽依今後在外衙門如有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

巡按御史會審情眞卽單詳到院院寺卽行

單奏決單到日御史卽便處決如有監故在

獄者仍戮其屍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者

仍判碎死屍梟示

一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

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

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卽同子孫取問

如律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十

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

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以雇工人論

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從謀故

寸

齒



殺毆罵凌遲斬絞各條下科斷

一萬曆十六年正月內題奉  
欽依今後官民之家凡傭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  
年限者以雇工人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  
多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  
家者照例同子孫論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  
者士庶之家依雇工人論縉紳之家比照奴  
婢律論從謀故殺毆罵凌遲斬絞各條下科  
斷

斬罪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  
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  
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  
為首者仍梟示○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  
首者處斬○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  
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處斬

一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  
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  
詐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

孝宗皇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  
帝聖旨迤北小王子等差來使臣人等赴京  
朝貢官員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紵  
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  
銅鐵等物敢有違犯的都拿來處以極刑  
臨陣若擅殺平人及被虜逃回人口冒作賊  
級報功者俱以故殺論

一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  
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大虜及盜賊生發  
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  
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  
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  
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  
不分邊腹遇有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  
比律處斬

付

左

一 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  
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  
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  
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示○其打造  
前項海船賣與夷人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  
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為首處斬  
一 私自販賣硫磺硝與外夷及邊海賊寇者  
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  
情律為首處斬  
一 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  
貢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  
者律斬  
一 凡盜  
內府財物係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  
皇陵泗州  
祖陵南京

孝陵

天壽山  
列聖陵寢承天府

顯靈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

大祀神御物斬罪奏

請定奪

一 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

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

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

本律仍坐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奏

請定奪

一 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

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

上不分會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

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

科斷  
一 萬曆十六年正月內題奉

附

七

欽依各處巡按御史今後奉單強盜必須審有賊證  
明確及係當時見獲者照例卽決如賊跡未  
明招扳續緝涉于疑似者不妨再審其問刑  
衙門以後如遇鞫審強盜務要審有賊證方  
擬不時處決或有被獲之時夥賊供證明白  
年久無獲賊亦花費夥賊已決無證者俱引  
秋後處決  
一 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  
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  
決於行劫處梟示  
一 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殺傷人爲首  
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  
一 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如係強劫  
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論斬罪奏  
請定奪  
一 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照強盜得財  
律不分首從皆斬

請定奪

一 各處無藉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  
息致賊逃竄比照姦細律斬梟示  
一 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  
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奏  
廣西雲貴湖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  
貢若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  
部投考若己授職比依詐假官律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  
之人處斬  
一 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  
者正犯梟示  
一 若盜及棄毀偽造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  
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悉與印信同科偽造及棄毀斬盜皆斬  
一 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問真犯死罪免死

附

七

充軍者俱照原問死罪處決

絞罪

一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

豁

一強奪良家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勲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絞罪奏

請定奪

一豪強鹽徒聚眾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下手之人比照聚眾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不問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滿日發回原衛還職着

役若仍發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一在京在外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三次依律處

絞

內府

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會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

請定奪

一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坐真犯死罪係常人盜者絞奏

請定奪

欽依凡

一萬曆二十年二月內題奉  
監守常人盜以後侵欺人犯但有贓至二十兩以上者限一箇月二百兩以上者限三箇月果能盡數通完例該永戍者止照本律發

附

載

落眞犯死罪者減等免死充軍以着伍後所生子孫替役過期不完各依本等律例從重定擬

一 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

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

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

一 萬曆十六年正月內題奉

欽依今後審錄官員凡遇三犯竊盜中有贓數不多或在赦前一次赦後二次或赦前二次赦後

一次者俱遵照恩例併入矜疑辯問疏內參酌奏

請改遣

一 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

一 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奏

請定奪

一 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

一 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

請定奪

一 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服延至限外而死情眞事實者仍擬死罪奏

請定奪

一 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若犯至三次通係着伍以後者卽依守禦官軍律絞○其有在逃遇宥者三犯亦併論擬絞奏

請定奪

永遠充軍

附

元

一宗室違悖祖訓越關來京奏擾其同行撥置之人

一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措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者

王府撥置軍民人等充軍逃回再犯者改調極邊烟瘴

一凡天文生犯該永遠充軍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照例科斷

一軍者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例該永遠充軍者不准收贖

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經發遣監故免其勾

補其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以着伍後所生子孫替役不許行勾原籍子孫以萬曆十三

年新例頒行到日為始以前勾補過者不得混行告脫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

充軍及口外為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

一沿邊沿海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洞

一寨海島潛住者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

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

地朦朧投獻

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捏契典賣者投獻之人○

祖宗朝聽民儘力開耕永不科若占有奪投獻者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

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

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

同奏勘者官軍不分贓數多少

一捏稱

皇店在於京城內外邀截客商指勒財物者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

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

付

三

一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哪噠  
報水分利金銀物貨等項值銀百兩以上名  
為引惹港許令船貨私入串同交易貽患地方  
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者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  
等俱發極邊

內府財物係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  
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  
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者內犯奏

請發充淨軍  
一倉庫錢糧若宣大甘寧榆遼四川建松廣西  
貴州并沿邊沿海去處監守盜糧四十石草  
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  
上常人盜倍之○兩京衙門漕運并京通臨  
淮徐德六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  
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

人盜倍之○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  
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  
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倍之○各處  
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  
裏例擬斷  
一萬曆十五年正月內題奉  
欽依除係真正監守自盜與真盜官物者不論雜犯  
俱行刺配如係查盤坐侵等項又非真盜而  
以監守自盜論者照依節年會議雜犯准徒  
仍行免刺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五匹以上屬  
軍衛者發極邊屬有司者發邊衛  
一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嚇  
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搽檢搶奪財物  
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  
一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  
己賣未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  
一將腹裡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

一 寨去處圖利若未曾殺傷人為從者軍民人  
 等發邊衛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  
 一 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  
 一 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  
 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  
 上俱不分首從  
 一 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  
 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斂軍人財物及扣減月  
 糧計入已贓至三百兩以上○其沿海地方  
 有犯亦照前例  
 一 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徒以上  
 一 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  
 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  
 不論官旗軍人贓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事  
 例  
 一 儀賓犯該充軍如郡縣主君鄉君已故者照  
 例發遣仍奏  
 請從永遠終身邊附各條下科斷

極邊烟瘴邊遠沿海口外充軍

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者極邊○窩藏及兩隣  
 一 不首事發一體發遣  
 一 誘買各邊軍丁者極邊  
 一 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逃流軍囚客人撥  
 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  
 者俱極邊烟瘴  
 一 太常寺光祿寺厨役逃三次以上口外  
 一 軍戶子孫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  
 籍及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  
 絕回申者正犯烟瘴  
 一 強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民發口外  
 一 大同山西宣府延寧遼薊紫荆密雲等邊官  
 旗軍民人等擅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者烟  
 瘴  
 一 與販私茶潛住邊境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裡



販賣與進

貢回還

一 陝西洮河西寧等處行茶地方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疋以上中納支茶者軍調極

邊

一 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擅拏軍細打強

一 將官糧准還私債屬有司者口外

一 遼東馬市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

一 愚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

一 人指以失物為由扶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

一 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

一 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

一 情者俱烟瘴

一 文職官吏人等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

一 口外獨石等處充軍

一 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

衛

代替正軍者正軍調沿海舍餘人等就收該

一 臨陣強奪他人首級報功旗降原役一級係

一 邊衛者極邊衛分

一 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

一 十人之上不會虧損大眾或被賊眾入境虜

一 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會虜去大眾或被賊

一 白晝竄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

一 會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

一 內虜掠人民本律發邊遠○若交鋒入境損

一 傷虜殺四五人搶去衣糧頭畜不多者亦問

一 前罪

一 沿邊沿海若遇大虜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

一 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

一 劫殺焚燒者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與衛所

一 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

一 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律發

一 邊遠○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

一 首領但分有守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

一 進入坐罪

一 付

一 三

一各處總兵并分守守備等官精選能通書筭  
軍餘各一名其餘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調  
極邊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  
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  
人知情故縱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軍調烟  
瘴  
一各處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官軍用錢買  
閑者官調極邊○若原在關軍人逃回潛住  
及黃夜回家輪班不去者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賊若與夷人私易貨物  
者調烟瘴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馬販交通官吏醫獸  
人等兜攬作弊再犯累犯者極邊  
一大同三路官旗軍人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  
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  
伴當人等情囑各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  
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調極邊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為事問發為民來  
京潛住原係口外者發口外充軍  
一馬快船隻俱發口外  
一商人等俱發口外  
一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若在山洞掘  
獲持仗拒捕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  
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其不會拒捕若聚  
至三十人以上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  
為首者○若不會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  
為首再犯者  
一詐騙聽選官吏及舉監生員人等財物不分  
首從發烟瘴○其央浼營幹致被詐騙者  
一因事聚眾將本管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  
項一應監臨官毆打鄉紳者不分首從屬軍  
衛發極邊○若止是毆打為首者  
一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誘  
引生事鄉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  
者發烟瘴

付

音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若涉虛者發口外

一官吏人等犯該為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

正有妄奏冤枉撫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原

問充軍者發極邊

一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

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

等項情犯深重者若原係充軍口外為民人

犯遇例放回原籍有前項罪犯者發極邊

一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

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斂軍人財物及扣減月

糧計入己贓至二百兩以上調烟瘴○其沿

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

一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兜攬

受雇受寄之人屬有司者發口外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原係邊衛者調極

孝宗皇帝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

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

一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雜犯死罪以下充

軍者再犯調極邊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充軍人犯違

限一年之上正犯原係邊衛發極邊

一問發為民人犯若發自在安樂二州逃回者

照舊解發再逃者改發極邊充軍

### 邊衛充軍

一各處

一各處

一各處

一各處

一各處

一各處

付

壹

一 務者  
一 文職本身并同祖親枝有女為  
王妃男為郡縣主儀賓俱各見在不許陞除京職  
若保勘隱情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正犯邊衛  
保勘之人屬軍衛者

王府選婚營求撥置之人

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致傷人  
命徒以上

王府一  
王府祿米若本府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  
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  
兌支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  
校人等杖以上

王府一  
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  
作為家人伴當事干嚇騙財物撥置打死人

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  
一 樂工縱容女子擅入

王府及容留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  
等與將軍中尉賭博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

一 強盜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係小功以下  
者  
一 親屬首告者

一 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  
屋罪犯深重不准外其餘雖曾傷人死者  
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其放火燒人  
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若計所燒之物重于  
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

一 受財賣放充軍人犯者即抵充軍役若係永  
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補  
伍

一 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夤  
緣奔競乞  
恩傳奉等項阻壞

付

三

祖宗選法者旗軍舍餘發邊衛

一軍職考選其刁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  
 一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軍調邊衛  
 一軍職應襲兒男弟姪勘明繳部原告又行捏  
 詞奏告屬軍衛者  
 一軍職襲替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兵  
 部官吏阻壞選者調邊衛  
 一軍職受財將官賣與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  
 襲過者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  
 應襲舍人父在詐稱死亡襲職者  
 一主文書筆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  
 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  
 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  
 事發有顯跡情重者旗軍○若里書飛詭稅  
 糧二百石以上者  
 一旗軍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捉拿  
 者○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省祭知印

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  
 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若買求官吏起復選用  
 已除授者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托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  
 漏事情者

一漢人詐冒番人者

一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旗軍  
 軍丁人等○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  
 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  
 家私自開窑賣煤鑿山賣石立厰燒灰者  
 一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  
 明白敢有那移條欵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  
 界石種田者軍民係外處發榆林本處發甘  
 肅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  
 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騙財之後設詞託

付

三

故公然領去或敢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屬軍衛者  
一在外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課鈔賣鈔之人

一在大戶不納秋糧二百石以上○敢有不行運

一赴官倉逼軍私兌者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收放糧草若職官子弟積

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攬倉場及

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徒以上與

再犯杖以下屬軍衛者

糧草軍需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

石以上事發三箇月不完者經年不完者仍

柳號一箇月○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

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聽使之人

在京刁徒光棍訪知鋪行但與解戶交關價

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為羣入門噪鬧指為

攬納捉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

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

犯者查照打攬倉場事例屬軍衛者

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鈔等

項赴部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

色指勒解戶誑詐財物者不分軍民匠役

跟漕運把總指揮千戶等官書算人等指

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己贓至二十兩以

上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

人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

一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  
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不曾殺傷人  
為從者  
一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原係腹  
裡衛所者○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  
一巡捕官乘機與販俱至三千斤以上  
一兩淮等處運司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  
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  
久等項虛詞奏擾者照各處鹽場無籍之徒

把持詐害事例  
 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  
 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  
 誑騙財物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  
 一應知情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會否支  
 鹽出塲  
 各運司總催該管鹽課納完方給通關若買  
 囑官吏并覆委官指倉指囤符同作弊者  
 各處鹽塲無藉之徒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  
 徒以上及再犯杖以下者  
 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照私鹽例屬軍衛  
 者  
 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賣三百斤以上○  
 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  
 者  
 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本商并轉賣之人原  
 係腹裏衛所者○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  
 一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

鄉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屬軍衛者  
 會同館內外四隣軍民人等代夷收買違禁  
 貨物者  
 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詐賒貨  
 物監追年久無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  
 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  
 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  
 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諸曉扶鸞禱  
 聖書符咒水一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  
 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  
 皇城魚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  
 一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  
 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  
 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  
 留剃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  
 禁鐵器等項屬軍衛者

皇城各門各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容  
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  
者小旗降軍調邊衛○若受財賣放者不分  
人賊多寡降軍調○其留守五衛各該直宿官  
旗軍人點視不到三次以上者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  
寫本狀之人

一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  
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  
者內官發充淨軍軍人校尉俱邊衛  
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若用錢買者賣者軍發  
邊衛○若強奪他人首級及妄割被殺漢人  
首級冒功者○若擅殺平人及被虜逃回人  
口冒作賊級報功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鈴束  
者五名口以上降級調衛十名口以上罷職  
充軍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

附寫名數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  
色勒索財物逼累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戶  
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所逃人數多寡  
降級充軍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  
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  
官司具告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徒以上  
各處京操官故行不肯赴操者撫按鎖解兵  
部發操若抗違不服叅奏問調邊衛

一 中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掌印官將原額京操

班軍實在正身照名查點督發赴班中間或  
有受財賣放者以賣放正軍事例從重論  
各處鎮守總兵協守副總兵遊擊將軍分守  
叅將守備都指揮指揮千戶鎮撫不管事  
者但有額外多占賣放正軍至二十名以上  
餘丁至三十名以上俱罷職充軍○其役占  
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丁例役占賣放備邊  
付



壯勇者照正軍例

一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例罷職

充軍

輪操軍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外衛調

邊衛

武官有為事間發充軍來京潛住者

居庸山海等關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并

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

夷人貢船到岸先行接買番貨及為夷人收

買違禁貨物者

一 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

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

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

犯處斬梟示全家發邊衛○其打造前項海

船賣與夷人圖利為從者○若止將大船雇

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

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

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

以上者

一 私自販賣硫磺硝與外夷及邊海賊寇不

拘多寡為從者○若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

一 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

貢夷人圖利為從者

一 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馬販交通官吏醫獸

人等兜攬作弊者

一 各鋪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

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

旗軍發邊衛  
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  
用強包攬不容正身着役多取工錢害人攬  
擾衙門者旗軍調邊衛  
一 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若  
用強包攬者旗軍發邊衛○其光棍交通包  
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勳  
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拿正身家屬逼勒取財

者

一會同館夫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藉

一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

一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

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

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

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

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誑騙違法者徒罪以上

一凡鳳陽

皇陵泗洲

祖陵南京

孝陵

天壽山

列聖陵寢承天府

顯靈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為從者

取土取石開窑燒造放火燒山者

孝陵神烈山鋪舍以外去牆二十里開山取石安插墳墓築鑿臺池者

一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

但聚眾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若係

異姓同惡相濟及搥師打手俱邊衛

一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撒潑口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以巡捕勾攝為由各毆

人奪財犯徒以上不分人多入少若初犯一

次屬軍衛者○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

犯累犯笞杖以上者

一凡盜

御馬者○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至三四

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屬軍衛者

一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

一指稱打點誑騙財物計贓犯徒以上者俱不

分首從

一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

已賣未賣俱邊衛

一發掘

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縣鄉君及歷

付

三

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發見棺  
一 榔為首者  
一 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搆為盜殺官劫庫劫  
一 獄放火若大戶知情故縱徒流杖罪屬軍衛  
者

皇親功

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  
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

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

一 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三犯以上不分贓

一 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

一 同謀共毆人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

一 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

一 萬曆十六年正月內題奉

欽依今

後審錄官員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  
未結之前遇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

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若係  
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

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一 故殺妾及弟姝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

一 賴人屬軍衛者

一 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

一 及成殘廢篤疾雖有自盡實跡者

一 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

一 三命以上者

一 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

一 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

一 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從者

一 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劔鞭

一 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克器但傷人及

一 誤傷旁人與凡刺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

一 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

一 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

一 雖未成傷者

一 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

一 害屬軍衛者

付

三

一 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  
 賊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旗軍人等  
 一 漢人投入土夷地方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  
 色代為奏告報讐占騙財產者  
 一 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  
 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  
 上屬軍衛者  
 一 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  
 入衙門挾制官吏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  
 并追究主使之入壹體問罪屬軍衛者  
 一 軍旗欲告通官不法事情候完糧回南之日  
 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徒以  
 上  
 一 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  
 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  
 等項情犯深重者軍發邊衛  
 一 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為  
 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

宮禁

一 物或報復私讐名為窩訪者  
 一 無藉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  
 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貫不分首從  
 ○若妄指  
 一 親藩為詞誣害平人不分首從  
 一 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  
 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  
 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  
 一 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  
 受寄之人屬軍衛者  
 一 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獐獍財物犯徒三  
 年以上者  
 一 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  
 門文書誑騙科斂財物者  
 一 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廻者軍士調邊衛  
 私鑄銅錢為從者旗軍調邊衛  
 一 廣西雲貴湖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  
 貢若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

部投考賣者

皇親族

詐冒

屬如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

侵占大小衙門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措要銀兩

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

民利徒罪以上

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

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犯

徒以上者

假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誑

騙財物者

詐充錦衣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

盜賊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

民徒以上

親屬犯姦至死罪強姦未成者

先年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

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

一 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

之物者

一 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充軍人犯違

限一年之上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

一 內外問刑衙門若酷刑官員致死至三命以

者武官發邊衛

一 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

一 程遞者押解人役若擅加桎錄非法亂打搽

一 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

一 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徒以上屬軍衛者

一 萬曆十八年三月丙奉

一 欽依凡人命當檢驗者作受財增減傷痕符同屍

一 狀以成冤獄審出真情贓至滿貫者查照誣

一 騙情重事例問遣

一 巡按三司分巡守官查盤軍器若衛所官

一 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及三

一 年不行造冊奏繳者旗軍人等

付

三

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屬山湖  
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  
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并阻絕山  
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爲首之人  
係軍調邊衛○其閘官人等用草捲閘闌板  
盜泄水利串同取財徒以上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隄防毀害人家  
漂失財物淹沒田禾徒以上爲首者係軍調  
邊衛  
一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撈  
淺鋪夫三名之上旗軍發邊衛

附近充軍

一僧道官受財枉法滿貫  
一五府差舍押解軍犯若受財賣放舍人抵充  
軍役候獲替放○若酷害軍犯搽檢財物縱  
不脫放舍人發外衛

一錦衣衛將軍校尉犯該姦盜搶奪誑騙恐嚇  
求索枉法不枉法者  
一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再犯者  
一天文生犯該充軍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  
一仍定擬衛分就于本監應役  
一老幼廢疾犯該充軍若有壯丁主使就將主  
使之人照例  
一強盜聚衆至十人及行劫累次係大功以上  
親屬首告者  
一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  
戶餘丁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戶內  
壯丁抵充軍數  
一校尉事故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冒替之人  
調衛充軍  
一主文書筆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  
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  
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爲從  
事發有顯跡情重者民并軍丁

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有司者  
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文字傳遞屬有司

者  
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省祭知印

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

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若買求官吏起復選用

未除授者○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

知情受賄者

軍戶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里書人等

遇各部派到物料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

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

勾補軍役若正軍戶下本有人丁捏作無勾

扶同同申原結里隣人等

大戶不納秋糧五十石以上者○敢有不行

運赴官倉逼軍私兌者

在京在外并各邊收放糧草若職官子弟積

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伴當人等三五

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

欺凌官攢或挾詐通納軍民財物徒以上與

再犯杖以下屬有司者

在京才徒光棍訪知鋪行但與解戶交關價

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為羣入門噪鬧指為

攬納捉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

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

犯者查照打攪倉場事例屬有司者

越境與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客

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巡捕官乘機與販

俱至三千斤以上者

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照私鹽例屬有司

者

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賣一百斤以上者

○若守衛把關巡捕等官在西寧甘肅洮河

販賣三百斤以上者

陝西洮河西寧等處行茶地方冒頂番名將

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民并舍

餘人等

付

三

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本商并轉賣之人○  
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  
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  
去處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  
攪擾商稅徒以上  
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勢豪之家主  
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好馬奇  
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物  
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賈用錢方許買賣者聽  
使之入  
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誑賒貨  
物監追年久無還累死客商屬有司者  
內官使令上直校尉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  
營幹私事發充淨軍  
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  
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  
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若用錢買者賣者民并  
軍丁人等○若強奪他人首級及妄割被殺

漢人首級冒功者  
各處清解軍丁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  
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執批頂名者正軍調衛  
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受雇之人附近○里老  
隣佑受財者一體發遣  
輪操軍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京衛調  
外衛  
擅殺平人報功其本管將官頭目失于鈐束  
者重則罷職充軍  
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  
代替正軍者舍餘人等就收該衛  
大同三路民舍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  
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  
伴當人等出名情屬各守備等官依與軍士  
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  
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  
宰殺者再犯累犯○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  
不分初犯再犯



一各鋪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  
 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  
 民并軍丁人等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  
 用強包攬不容正身着役多取工錢害人攬  
 擾衙門者民并軍丁人等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若  
 用強包攬者民并軍丁人等○其光棍交通  
 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  
 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拿正身家屬逼勒取  
 財者  
 一黃船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  
 甲俱發附近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至三匹以上  
 及再犯不拘匹數屬有司者○若養馬人戶  
 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  
 一發掘  
 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縣鄉君及歷

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見棺槨為從與發而  
 未至棺槨為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  
 與發見棺槨為首者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搆為盜殺官劫庫劫  
 獄放火若大戶知情故縱徒流杖罪屬有司  
 者  
 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  
 賴人屬有司者  
 一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  
 賊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民發附近  
 一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  
 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  
 等項情犯深重者民發附近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貫  
 絞罪者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土  
 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強將貨物發賣  
 多取價利各賊至滿貫徒三年以上者

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解人發附近	私鑄銅錢為從者民匠舍餘	犯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姦夫	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充軍人犯違	限一年之刑衙門若酷刑官員致死至三命以	內外問刑發附近	上者文官發附近	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屬山湖	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	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并阻絕山	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為首之人	○其開官人等用草捲閣闌板盜泄水利串	同取財徒以上	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	漂失財物湮沒田禾徒以上為首者旗舍餘	丁民人	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開夫溜夫二名之上撈
------------------	-------------	-------------------	-----------------	-------------------	--------------------	---------	---------	-------------------	-------------------	-------------------	-------------------	-------------------	--------	-------------------	-------------------	-----	-------------------

淺鋪夫三名之上民并軍丁人等

為民

一文職本身并同祖親枝有女為	王如男為郡縣主儀賓俱各見在不許陞除京職	若保勘隱情以存作亡以有作無保勘之人	屬有司者	太常光祿寺厨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至三	次以上者	軍職應襲兒男弟姪勘明繳部原告又行捏	詞奏告屬有司者	夫匠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捉	拿者	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	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	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	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
---------------	---------------------	-------------------	------	-------------------	------	-------------------	---------	-------------------	----	-------------------	-------------------	--------------	-------------------

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騙財之後設詞託  
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  
人財屬有司者  
一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拿官軍  
一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屬有司者  
一官吏軍民僧道等來京妄稱請曉扶鸞禱  
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  
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

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屬有司者

一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  
者及稱為善友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  
留刺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  
禁鐵器等項屬有司者  
一職官吏人等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  
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  
一文官為事問發為民來京潛住者改發口外

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  
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  
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  
者民人里老俱調發烟瘴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以巡捕勾攝為由各毆

一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撒潑口稱  
人奪財犯徒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  
次屬有司者○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  
犯累犯答杖以上者  
一因事聚眾將本管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  
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為首者不分首從屬有  
司者○若止是毆打為首者  
一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  
害屬有司者  
一官吏人等犯該為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  
正有妄奏冤枉撫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原  
問為民者發口外  
一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察司官處各奏  
付

告	上	在	入	并	將	受	廣	貢	部	問	逃	法	程	檢	聽
叛	屬	外	衙	追	本	寄	西	若	發	者	者	司	遞	財	憑
逆	有	刁	門	究	狀	之	雲	買	直	改	問	者	物	狡	
等	司	徒	挾	主	用	人	貴	到	隸	發	斷	押	剝	猾	
項	者	身	制	使	財	屬	湖	土	延	遼	過	解	脫	之	
機		背	官	之	雇	有	川	人	慶	東	各	人	衣	徒	
密		黃	吏	一	寄	司	等	倒	保	自	處	役	服	買	
重		祇	不	體	與	者	處	過	安	在	進	若	逼	求	
事		頭	係	問	人		但	所	二	安	本	擅	致	殺	
不		揮	干	罪	赴		有	司	州	樂	等	加	死	害	
實		黃	己	屬	京		冒	起	為	二	項	柙	傷	徒	
并		旗	事	有	奏		籍	送	民	州	人	錄	及	上	
全		口	情	司	訴		生	公	人	犯	犯	非	受	屬	
誣		稱	別	者	者		員	文	但	發	發	法	財	有	
十		奏	無	并	受		食	頂	有	各	各	亂	故	司	
人		訴	冤	受	雇		糧	名	在	衙	衙	打	縱	者	
以		直	枉	雇			起	赴	在	門	門	摻	并		

